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簽署諒解備忘錄起五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金額3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該按金將會悉數退回。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 益永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 天鷹環球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現時持有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總代價預計為117,000,000港元（有待磋商），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於正式協議內。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或現金及／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支付。為免疑問，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代價之方式）受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支付按金

簽署諒解備忘錄起五日內，買方將向賣方支付金額3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該按金將會悉數退回。

倘建議收購事項不會進行，則賣方應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將按金悉數（不附帶任何扣減，亦不計息）退回買方。在任何情況下，賣方須諒解備忘錄終止後立即將按金（不計息）悉數退回本公司，惟正式協議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月（「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立則作別論。

訂立正式協議後，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有意遵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將按金用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互相真誠磋商，確保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買方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顯示該物業的估值不少於230,000,000港元後方會簽立。

盡職審查

買方將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審查，而賣方須自行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應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要求提供進行上述審查所需之協助，以使審查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獨家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內，賣方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之待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資產（包括該物業）或銷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i)向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招攬、主動提出或鼓勵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提出或繼續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達成共識。

成本

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須承擔本身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諒解備忘錄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擬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之間已原則上協定之若干初步共識，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而除諒解備忘錄另有指明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於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之物業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擬定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到期及支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益永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